**附件3**

**理学院讲师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聘期考核业绩成果基本标准**

第1项为必备项；第2-6项应具备其中之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**  **教学基本工作量及要求**  **（必备项）** | 1.受聘讲师八级、九级或十级岗位；  2.平均每年承担1门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；  3.教学全过程质量达成度评价合格 |
| **2**  **论文类** | 1.C类及以上1篇 |
| **3**  **科研、教改项目类** | 1.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（5）  2.承担厅局级科研或教改项目（3）  3.主持校级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  4.科研项目累计进款5万元 |
| **4**  **著作教材类** | 1.正式出版教材或著作或译著1部（前5，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） |
| **5**  **专利及服务类** | 1.获校级优秀主讲教师1届、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1次、学习与科技竞赛优秀指导教师1次，或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1次  2.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级A类竞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1项  3.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 4.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 5.授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 |
| **6**  **奖项类** | 1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等级内额定人员)  2.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等级内额定人员)  3.获国家级一流课程(等级内额定人员)  4.省级一流课程(等级内额定人员)  5.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 6.获省级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奖(等级内额定人员) |

注：1.（）内为名次；奖项、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专利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；除标明前几名外，本人排序均要求为第一，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专利，导师和研究生可互为第一作者；所有指标均要求聘期内新增内容，项目计划书确定的完成时间在新聘期内的等同新增项目；教学类和指导竞赛类项目名称将根据国家的要求而变化；特殊人才或有突出贡献者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主讲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超过年均300计划学时可以代替2-6项中其一。